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凤山县-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

项目编号：HCZC2025-G1-230103-GXDC

招标人：凤山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凤山县-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项目编号:
HCZC2025-G1-230103-GXDC)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凤山县-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G1-230103-GXDC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凤山县-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

预算总金额(元): 2469964.65

采购需求:

分标一

分标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凤山县-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数量: 不限

采购预算金额(元): 892531.2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新建临时路口防火检查站 7 个、200 立方米混凝土蓄水池 1 个、30 立方米不锈钢蓄水池 5 个、管道布设 1.9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 892531.25

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为 120 日历天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分标二

分标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凤山县-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

数量：不限

采购预算金额（元）：1577433.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森林防火机具车 2 台、超高速涡流喷射灭火器 10 台、车载重型水泵 3 台、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10 台、手提式风力灭火器 43 台、背负式风力灭火器 10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10 台、往复式灭火水枪 10 台、对讲机 20 台、发电机 3 台、割灌机 10 台、油锯 10 台。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77433.4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分标 2】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其他政府采购规定的政策。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本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

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联系方式：0778-2303258； 评标分会场地址：根据项目要求落实确定。

6. 监督部门名称：凤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8-681921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凤山县林业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凤阳路 86 号

项目联系人：唐照远

电 话：0778-68124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联系方式：0771-5346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禾、方莹、彭冬梅、毛崇文、李鹏宇

电 话：0771-5346950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分标一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采购标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凤山县-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河池市凤山县 2.工程概况:新建临时路口防火检查站 7 个、200 立方米混凝土蓄水池 1 个、30 立方米不锈钢蓄水池 5 个、管道布设 1.9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技术需求内容: 1.要求工期:工期为 12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所交付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工程合格标准要求。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3.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文件另册发放)。 4.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须拟派 1 名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3)其他人员要求: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不少于 1 人,提供相关人员职称或从业资格证书。 三、商务需求内容: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投标报价必须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全部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成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验收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本分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892531.25),若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4.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等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总报价的共同基础。后结算支付，以经审图公司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单位投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5.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五、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计价说明 1.计价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勘报告、设计施工图；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3号）； （5）《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桂建标〔2015〕46号）； （6）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8）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字[2016]17号）； （9）《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桂建发〔2023〕2号）；
--	--	--

		(11)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 (1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 (13) 材料价格采用 2025 年第 9 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凤山县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计算，在《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市场价格信息的材料，参考同期或近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河池和南宁工程造价信息都没有发布信息价格的，其基准价格参照相邻县市的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或市场预算价格计算。 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
--	--	--

		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投标报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投标报价表格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11.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验收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规定要求。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由投标人出具竣工结算资料经招标人报送财政评审部门（或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 97%（含已经支付的款项），预留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且暂不付款，投标人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招标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七）报价要求	1.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892531.25），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全部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成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验收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其它要求	
现场考察	1. 自行踏勘。 2. 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了解，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

分标二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采购标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标注“◆”是指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对于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一、技术要求				
(一) 凤山县-森林消防车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配置	单位	数量
1	森林防火机具车	1、燃油种类：柴油； 2、排放依据标准：国六； 3、车辆尺寸（mm）：≥5300×1800×1700； 4、驱动形式：四驱； 5、排量和功率（ml/kw）：≥2400/110； 6、轴距（mm）：≥3270； 7、钢板弹簧片数（前/后）：-/5； 8、轴数：2； 9、轮胎规格：≥255/65R17； 10、额定载客人数：2+3； 11、整备质量（kg）：≤2115； 12、总质量（kg）：≤2935； 14、最高时速（km/h）：≥155； 15、最大扭矩（N·m）：≥380； 16、车身颜色：消防橙色； 17、车辆前门两侧粘贴防火标识、车身两侧粘贴“森林消防”字样。 18、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机动车强制保险（一年保险）、机动车上牌费用，机动车商业险三者100万元，送货费（广西区内）； 19、质保期的要求：三年； 20、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2次。	台	2
(二) 凤山县-扑火装备购置				
2	超高速涡流喷射灭火车	灭火车主机要求：以涡轮喷气发动机为灭火车动力的高效多用途灭火车，具体要求如下： 1、有效灭火距离（m）：≥15； 2、◆出风口风速（m/s）：≥190； 3、◆出风口风量（m³/S）：≥0.74； 4、◆最大有效喷水量（L/min）：≥9； 5、◆最大喷水垂直高度（m）：≥12； 6、启动方式：一键电启动，2档风力调节，高、低速切换按钮和熄火按钮。按钮开关位于后把手上方，易于操作； 7、燃油：柴油与机油混合； 8、最高转速（r/min）：≥160000； 9、◆灭火车主机净质量（kg）：≤5.1； 10、◆发动机推力（Kg）：≥10； 11、启动电池：7.4V LiPo 2500mAh；	台	10

		12、1V LiPo 2200mAh 13、进风口防护：两级可拆卸防护罩，便于维护和清理； 13、出水口结构：304 不锈钢材质，多孔大径流体力学发射性角度喷射，水流性集中； 14、灭火器主机配置： 15.1 灭火器后把手。材质：高性能、高强度、高韧性的尼龙 P66 材质，灭火器后把手结构：一体式成型（其中包含双电池，控制按键，控制主板，油管接头，油泵及专用快接接头）； 15.2◆灭火器主机使用可调节功能的工作杆，调节方式为抽拉式，长度调节范围：主机总长度 1210mm 至 1490mm 范围内自由调节，调整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提高扑火队员操作安全性； 15、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min）：≥60； 16、风筒材质耐高温 304 不锈钢制作； 17、◆检测系统：电子显示屏和蓝牙连接机器自动检测转速，运行时间，运行温度，运行次数，记录调试机器数据； 18.1 用于检测最高转速和怠速； 18.2 每次使用数据监测； 18.3 可检查点火电磁阀、检查油泵、点火头、电源、发动机信息； 18.4 可检测发动机最后熄火状态； 18.5 可检测发动机使用数据。 19、灭火器主机启动电池充电器： 19.1 输入电压 AC100-240V/DC6.5-30V； 19.2 平衡电流≥1600ma； 19.3 充放电电压：充电电压 0.1~15A 放电电流 0.1~3A； 19.4 充电功率 DC325W/AC 自动分配； 19.5 外部放电电流 1~15A； 19.6 放电功率内部放电 15W, 外部放电 325W、19.7 存储温度 -20~60℃； 19.8 电池类型：LiPo； 19.9 外形尺寸：≤110mm*105mm*80mm； 20、主机连续运转可靠性：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首次出现故障时间应不小于 4h，4h 后转速下降不应超过标定转速的 5%。二次启动后应正常工作； 21、主机翻转性能：在标定转速下，自喷射筒轴线水平位置上、下、左、右倾斜 90°，各位置停留时间均不小于 10s，机器应能正常喷水，且水管连接处和燃油系统不应出现漏水和漏油现象。 22、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中标后供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3	车载重型水泵	1、发动机类型：双缸四冲程，强制风冷汽油机，最大功率≥23HP/3600r/min； 2、启动方式：电启动； 3、启动性能≤5s，连续工作时间≥60h； 4、水泵类型：液压柱塞隔膜泵。	台	3

		5、减速机：铝合金材质的行星减速机，配有带流量调节阀的水冷装置，并带水流指示器； 6、◆额定压力流量$\geq 170\text{L}/\text{min}$，最大流量$\geq 180\text{L}/\text{min}$； 7、◆工作压力$\geq 6.0\text{Mpa}$，扬程$\geq 600\text{m}$； 8、◆最大射程$\geq 30$ 米； 9、引水方式：全自动吸水，最大吸深$\geq 7\text{m}$； 10、进水口尺寸：50mm； 11、出水口尺寸：40mm； 12、安全防护装置：配置调压卸荷阀，具有手动和自动泄压功能； 13、过滤装置：可拆卸式漂浮过滤网； 14、发动机保护：低机油液位报警系统； 15、水泵出口配有高压球阀，和铜制森林快接； 16、辅助电源系统：蓄电池隔离开关一个，2 个 5V USB 充电口，12V 点烟器型取电座，发动机转速计时器一个，蓄电池电压表 1 块； 17、整机质量（净质量）$\leq 120\text{Kg}$； 18、每台配 90 米的高压水带，要求： 18.1 ◆水带产品符合国家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要求； 18.2 水带口径为 4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 18.3 爆破压力$\geq 15\text{MPa}$，单位长度质量$\leq 300\text{g}/\text{m}$，轴向延伸率$\leq 3.0\%$，直径膨胀率$\leq 3.0\%$，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 75N/25MM，每卷长度为 30 米； 18.4 水带两头均配有 40 口径的快速接； 18.5 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18.6 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规格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18.7 包装：使用编织袋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19、质保期的要求：三年； 20、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 19、标◆须提 21、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中标后供货时必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4	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1、发动机型式：单缸二冲程强制水冷和自然风混合冷却式发动机，发动机排量$\geq 150\text{cc}$； 2、发动机最大功率$\geq 15\text{HP}/9000\text{r}/\text{min}$； 3、最大吸深$\geq 5\text{m}$； 4、最大射程$\geq 39$ 米； 5、汽油机综合油耗$\leq 3.5\text{L}/\text{h}$； 6、◆发动机冷机启动性能$\leq 8\text{s}$； 7、扬程$\geq 310$ 米；出水口压力$\geq 3.1\text{MPa}$； 8、最大流量$\geq 435\text{L}/\text{min}$； 9、工况：	台	10

		工况 1：额定压力 0.5Mpa 时额定流量 $\geq 330\text{L/min}$； 工况 2：额定压力 1.0Mpa 时额定流量 $\geq 275\text{L/min}$； 工况 3：额定压力 1.5Mpa 时额定流量 $\geq 190\text{L/min}$； 工况 4：额定压力 2.0Mpa 时额定流量 $\geq 115\text{L/min}$； 工况 5：额定压力 2.5Mpa 时额定流量 $\geq 50\text{L/min}$； 10、最大压力工况时机体应无渗漏； 11、可背负、可手提。水泵之间可串联、并联可达更远距离输水灭火； 12、水泵应配有超速保护装置； 13、启动方式：防水拉绳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方式；可选装遥控启动、磁感应启动和水感应启停功能； 14、水泵净质量 $\leq 15\text{kg}$； 15、多级离心式水泵，防腐处理的铝合金材质； 16、背架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焊接，无锈斑，经过防锈处理； 17、配置附件：配有水泵专用的多功能行军附件背包和机油。附件包含：油箱 1 个，吸油管 1 个，引水泵 1 把，水带扳手 2 把、水带修补环 2 个、二冲程机油 1 瓶、进水管 1 套，底阀 1 个，止水钳 1 个，单向阀 1 个，开关三通 1 个，转换接头 1 个，直流喷枪 1 个，雾流喷枪 1 个，过滤网 1 个、维修工具 1 套、启动电池及充电器 1 个所有附件与市场上的任何森林消防水泵通用； 18、每台配 90 米的高压水带，要求： 18.1 水带产品符合国家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要求； 18.2 水带口径为 4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 18.3 爆破压力 $\geq 10\text{MPa}$，单位长度质量 $\leq 200\text{g/m}$，轴向延伸率 $\leq 2.0\%$，直径膨胀率 $\leq 3.0\%$，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 $\geq 55\text{N}/25\text{MM}$，每卷长度为 30 米； 18.4 水带两头均配有 40 口径的快速接； 18.5 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18.6 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规格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18.7 包装：使用编织袋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19、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中标后供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20、质保期的要求：三年； 21、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		
--	--	---	--	--

5	手提式风力 灭 火 机	整机要求： 1、工作方式：便携式； 2、稳定性能：翻转 360 度不熄火； 3、发动机型式：风冷二冲程； 4、燃油：汽油和二冲程机油的混合油，混合比例 25:1； 5、功率：$\geq 4.0\text{kW}$； 6、转速：≥ 7050 转/分钟； 7、◆有效风力灭火距离：$\geq 2.3\text{m}$； 8、◆出风口风量：$\geq 0.51\text{m}^3/\text{s}$； 9、常温起动时间：$\leq 5\text{s}$； 10、耳旁噪音：$\leq 105\text{dB(A)}$； 11、安全防护、超速试验、叶轮静平衡试验符合《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GB/T10280-2008 规定； 12、◆一次加满油连续工作时间$\geq 25\text{min}$； 13、◆启动方式：电启动和手启动。启动器要求：涡流罩为金属材质且手启动的启动轮必须为铝合金材质，内置式启动弹簧。电启动在启动发动机时不可用齿轮作为启动媒介。通过电启动专用装置的启动端子插入涡流罩启动器的电启动辅助功能件 直接驱动曲轴上的启动端子旋转从而启动风机； 14、风力灭火机能用自带的发动机产生的电能为手机充电，并可通过连接线提供照明服务； 15、电启动装置要求： (1)形式：便携式； (2)净重量$\leq 8\text{kg}$； (3)外形尺寸（mm）$\leq 350 \times 350 \times 150$； (4)连接装置：工业接头、插座。 16、质保期的要求：三年。 17、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中标后供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台	43
6	背负式风力 灭 火 机	一、发动机技术要求： 1、动力型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 2、发动机功率：$\geq 3.0\text{kW}$； 3、◆排放要求：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阶段要求； 4、◆耐久要求：发动机耐久不低于 300h。 二、整机技术要求： 1、◆有效灭火距离：$\geq 1.9\text{m}$； 2、◆出风口风量：$\geq 0.45\text{m}^3/\text{s}$； 3、◆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geq 90\text{min}$； 4、耳旁噪声：$\leq 100\text{dB(A)}$； 5、整备质量：$\leq 14\text{kg}$； 6、手感振动：$\leq 2\text{m/s}^2$； 7、起动时间$\leq 3\text{s}$。 三、配置要求：	台	10

		1、外置式泵油结构； 2、闭式 S 型叶轮, 增强尼龙材质； 3、◆油路系统为封闭在防护罩内的包覆结构, 防止作业时刷蹭油管出现漏油事故； 4、◆吹风管末端用铝制风管； 5、双肩背带, 带有工具包, 并拥有快速释放结构, 可确保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能使人与动力源迅速分离。 注： ◆（1）排放证明须提供发动机型式核准证书或环保信息公开声明； 四、质保期的要求：三年；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 五、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中标后供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7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1、发动机为进口原装, 汽油机功率 (HP) : ≥ 1.8, 起动性能 $\leq 6s$; 2、◆最大流量 (L/min) : ≥ 6; 3、◆水袋容积 (L) ≥ 22; 4、◆射程: 雾化 (m) ≥ 8.5, 直流 (m) ≥ 13.0; 5、噪音 (dB(A)) : ≤ 97; 6、◆额定工作压力 (MPa) : ≥ 6.0, 最大压力 $\geq 8.5MPa$; 7、枪体结构: 三节伸缩杆, 最大长度 (m) ≥ 1.4; 8、净质量 (kg) ≤ 12; 9、高压泵采用铜质泵头, 每个高压接口采用铜质快速接头; 10、三袋水连续工作 $\geq 15min$; 11、背架: 304 不锈钢; 12、喷头转换方式: 旋转式; 13、背带性能: 双肩背带, 背带承重 $\geq 50kg$; 14、自动自吸距离 (m) : ≥ 7; 15、更换水袋时间 (s) : ≤ 5; 16、启动方式: 手拉绳启动; 17、水袋参数: (1) 水袋背包材质: 军绿色高强度防水面料; (2) 水袋材质: 采用 PVC 材料热粘而成, 抗摔耐磨。 (3) 容积: 容积 $\geq 22L$; 每台机配 3 个移动水袋。 (4) 水袋尺寸 (mm) : $380 \times 300 \times 190$; (5) 进水、出水口: 进水口采用螺纹盖, 结实耐用, 防漏收效果好, 出水口采用不锈钢快速接头, 密闭性能好。 18、质保期的要求: 三年; 19、售后服务的要求: 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 20、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中标后供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台	10

8	往复式灭水枪	1、◆喷水量：≥1.0L。 2、◆最大射程：≥10m； 有效灭火距离：≥5m； 4、水箱容积：≥20L； 5、空载摩擦阻力：10N； 6、电池续航时间：≥6H； 7、净质量：≤6kg； 8、质保期的要求：三年。 9、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2次。 10、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中标后供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台	10
9	对讲机	1、频率范围：400-470MHz； 2、信道容量：≥1024； 3、电池：≥2000mAh(Li-Ion)； 4、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20h； 5、整机重量（含标配电池、天线）：≤300g； 6、频率稳定度：≤±0.5ppm； 7、输出功率：低功率 1W，高功率 4W； 8、数字接收灵敏度：≤0.18 μV/BER5%； 9、声码器：NVOC 或 AMBE++； 10、◆防尘防水：≥IP68； 11、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须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对讲机须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定位功能，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通话中上报定位信息、识别讲话方位置信息、对讲机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 13、在直通模式下，对讲机在近距离 1.2 米时通话，彼此不会产生信号干扰，须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 14、对讲机终端支持设置仅静止、仅倾斜、倾斜或静止触发方式以及倒放倾斜角度时触发报警； 15、对讲机通话过程中对语音数据进行加密，加密密钥长度可达 256bit，密钥最多 30 串，随机使用； 16、对讲机须配备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1.8 英寸，显示屏能显示信号强度、高低功率、定位等信息； 17、对讲机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须二合一，且旋钮支持 360° 无极型旋转，可循环切换不同的组呼联系人； 18、对讲机通话过程中通过旋钮切换信道时，可自动挂断信道切换的功能； 19、对讲机支持二维码功能，二维码以图片的形式内嵌在对讲机中，通过菜单打开。终端二维码可快速获取终端信息，包括序列号、对讲机 ID、ESN 和自定义的其他信息，通过扫描二维码	台	20

		得到的字符数不少于 50 个字符； 20、对讲机须内置情景模式功能，对讲机可根据不同情景模式进行应答，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比如户外模式对讲机指示声音会很大，振动和键盘音量开启，方便用户及时了解到业务信息，而会议模式时，为不打扰会议，按键、通知提示音和振动会关闭。情景模式不能少于 4 种模式； 21、对讲机须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对于风噪声、近距离啸叫都有很好的消除作用，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25dB，须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 22、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V5.0，须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 23、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因雨天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对讲机音腔存在积水时，现场工作人员无需甩动对讲机，水就能正常导出，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须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 24、对讲机须内置倾斜角度感应装置，当设备倾斜某角度后自发完成报警功能，保障用户的安全； 25、◆对讲机支持 Android 手机读频和写频，手机通过蓝牙与对讲机建立连接，用 APP 与对讲机完成读频和写频操作。 26、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中标后供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10	发电机	1、额定频率(Hz)：50； 2、额定电压(V)：230； 3、额定功率(KVA)：0.9 ； 4、最大功率(KVA)：1； 5、直流输出：12V-8A； 6、耗油量(1/4 负荷)：0.3 升/小时； 7、燃油箱容量(L)：2.1； 8、连续工作时间(1/4 负荷-额定负荷)：7.0--3.0 小时； 9、噪音(7 米处)(1/4 负荷-额定负荷)：52--57dB (A)； 10、长×宽×高(mm)：≤451×242×379； 11、净重(kg)：≤13； 12、质保期的要求：三年； 13、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	台	3

12	割灌机	1、◆最大功率（kW）： ≥ 1.3 ； 2、◆排量（ml）： ≤ 40 ； 3、燃油消耗率（g/kW·h）： ≤ 460 ； 4、整机净质量（kg）： ≤ 7 ； 5、◆起动机性能：拉动 10000 次不出现影响正常工作的故障； 6、◆耐久性时间（h）： ≥ 500 ； 7、◆首次故障出现的时间（h）： ≥ 240 ； 8、耳旁噪声（dB(A)）： ≤ 100 ； 9、手把手感振动值（m/s ² ）： ≤ 6 ； 10、割刀护罩和齿轮箱一体式割刀护罩，提高铝管强度； 11、传动轴总成：铝管直径 28mm； 12、滤芯型式：纸质滤芯； 13、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中标后供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台	10
13	油锯	1、◆发动机形式：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2、◆功率： $\geq 2.4\text{kW}/8500\text{r/min}$ 3、◆最大功率： $\geq 2.6\text{kW}$ 4、标定功率： $\geq 2.4\text{kW}$ 5、常温起动时间： $\leq 7\text{s}$ 6、导板尺寸： $\geq 18\text{in}$ 7、锯链尺寸： $\geq 0.325\text{in}$ 8、◆锯切效率： $\geq 72\text{cm}^2/\text{s}$ 9、◆锯切燃油消耗率： $\geq 63\text{g}/\text{m}^2$ 10、◆燃油消耗率： $\leq 535\text{g}/\text{kW} \cdot \text{h}$ 11、◆净质量： $\leq 5\text{kg}$ 12、主机比质量： $\leq 2.5 \text{ kg}/\text{kW}$ 13、手把振动： $\leq 11 \text{ m}/\text{s}^2$ 14、高速耳旁噪声： $\leq 104 \text{ dB (A)}$ 15、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中标后供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16、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春秋防火季、年度消防员比赛集训前须主动预约采购人无偿提供上门服务各一次。	台	10

二、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及配件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河池市凤山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货物参数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货物检测报告（提供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若中标无法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配套设备金额、安装费、运输费、人工费、标准配件及工具、调试费、实施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肆角整（¥1577433.40），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款项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招标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的 30%的作为预付款，资金到位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款项为中标人将所有装备、设备运到指定场地且经招标人或招标人聘请的专家核验合格后，招标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的 30%，资金到位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款项为完成所有设备测试和使用培训后，招标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 40%，资金到位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效发票的，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
验收方法及方案	1、初步验收 1.1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设备及配套设备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招标人。 1.2 中标人将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提交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中标人在设备及配套设施交货的同时应随设备及配套设施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说明书、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保养手册；（2）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3）设备及配套设施保修证明；（4）重要性能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5）设备及配套

	设施到货清单等相关技术资料，若未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中标人有权不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及配套设备立即进行退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产品，中标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招标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5%，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最终验收 2.1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招标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招标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向招标人提交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操作手册、说明书、技术文件、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设备及配套设备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招标人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及配套设备，招标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招标人也可要求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业内专家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合格并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中标人逾期交付，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3 如设备及配套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退货。如招标人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设备及配套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由双方签署验收结果确认资料加盖招标人公章，验收报告一式两份，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各执一份。 4、中标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自中标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结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2 人)并具备专业技术能力，质保期内无偿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E-mail 及上门服务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服务。 2、故障响应时间： 若设备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在 1 小时进行电话服务应答，如招标人有需要上门服务时，

	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达到现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设备的正常运行； 3、在服务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4、对采购单位人员针对常见问题进行系统的指导、培训服务。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产品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招标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保险	若投标人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违约责任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招标人不同意接收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招标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3%，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要求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招标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3%，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符合要求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招标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招标人偿付违约设备或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七个

	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中标人偿付逾期设备或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设备或货款金额的 5%。 5、中标人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招标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3%，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

		洗衣机		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械			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分标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材料）；（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

	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8.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0.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文件内容填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4.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格式后附）；（如有）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2	投标报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全部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成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验收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21.1	投标文件提交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2	投标文件解密 2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业绩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业绩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注：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另有约定的，则按第四章中约定内容执行。）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款的<u>2</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如为中小型企业，按合同总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开户银行：（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银行账号：（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约定。）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招标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6950，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20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招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款规定的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611640001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CA签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2	监督部门：凤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联系电话：0778-68192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工程量清单”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评标办法要求）。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分标一）技术要求中“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五、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计价说明”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内容和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和唯一总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30.4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文件提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

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准备

24.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4.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为3家。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招标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招标人项目计划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

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招标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3.1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6)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分标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1. 不组织现场考察 2.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逐页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半年内任意一个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

	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都不限于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应包括的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9.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21.1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

	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商务得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u>2 %</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如为中小型企业，按合同总金额的 2%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招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招标人开户行）； 银行账号：（招标人开户行账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约定。）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招标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6950，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招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611640001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2	监督部门:凤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联系电话:0778-68192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是货物采购的：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若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确定，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确定，若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评标办法中另有约定的中标人推荐方式，则按评标办法约定执行）。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①及②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评标办法要求）。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

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

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30.4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准备

24.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4.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为3家。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招标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招标人项目计划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招标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3.1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6)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招标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招 标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招标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分标一）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该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3%）；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1%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10 分。 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全部工程内容的工程的成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验收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2	2.1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分 (满分 80 分)	(1) 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法工艺 优 10 分 良 7 分 中 4 分 差 0 分	优：施工技术方案中有各主要分部施工及关键施工节点方法、工艺符合项目需求且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完整且论述详尽，对项目关键方法、工艺有深入的理解，施工工艺先进、方法科学且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方法并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能指导具体施工并同时保障项目安全性、经济性、时效性。 良：施工技术方案中有各主要分部施工及关键施工节点方法、工艺符合项目实际且合理，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施工技术方案中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工艺基本合理、但未提供保障和解决措施或措施不合理，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施工技术方案中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内容不齐全，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法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2)拟投入的工程配套设备计划 优 10 分 良 7 分 中 4 分 差 0 分	优：针对投入的工程配套设备制定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能明确反应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设备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周密并工期进度计划紧密呼应，主要工程配套设备投入计划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同时还能有效保证工期进度和实现工程功能性。 良：针对投入的工程配套设备制定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设备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设备进场投入计划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针对投入的工程配套设备有组织计划，组织计划内容较为简单，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未提供工程配套设备计划或工程配套设备计划不可行。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 10 分 良 7 分 中 4 分 差 0 分	优：准确把握本工程施工关键线路工作，并在关键节点、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制定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工作计划图表编制完善且各项工作均有明确工期，工期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能有效确保工程进度，符合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实际要求。 良：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制定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计划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实际要求。 中：制定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但未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差：未提供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进度计划不可行，无法保证项目工期需求。
		(4)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优 10 分 良 7 分 中 4 分 差 0 分	优：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中：未能针对本工程的特点，仅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

			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差：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5)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 优 10 分 良 7 分 中 4 分 差 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包括：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保证措施；③安全施工措施；④安全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优：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人员管理制度，且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能针对各道工序安全技术要点作出分析及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安全应急方案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效指导现场安全施工，完全满足实际施工安全要求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良：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人员管理制度，且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各针对道工序安全技术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实际施工安全要求。 中：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人员管理制度但内容简单且论述不清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基本能满足现场安全施工需要。 差：未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方案或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方案不可行，无法保障项目施工安全。
		(6)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优 10 分 良 7 分 中 4 分 差 0 分	优：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中制定了质量目标并设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质量自控体系完整。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方案中针对项目主要工序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技术保障措施，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能有效指导现场施工达到项目需求中要求的质量目标和质量要求。 良：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中设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和制度，但管理制度健全且人员配备合理，能指导现场施工，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中设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无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

			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未提供或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可行。
		(7)劳动力安排计划 优 10 分 良 7 分 中 4 分 差 0 分	优：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工种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为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或劳动力安排计划中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优 10 分 良 7 分 中 4 分 差 0 分	优：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的同时也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确保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制定具体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及现场文明施工计划方案，且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内各项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措施周全、具体、有效且具有针对性。 良：根据本工程项目情况，制定具体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及现场文明施工计划方案，且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内各项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措施内容较为周全且可行。 中：根据本工程项目情况，制定具体现场文明施工计划方案，且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内各项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差：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方案或者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方案不可行，不能指导现场文明施工。

3	业绩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近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建或已完工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每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以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证明为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业绩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分标二）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7）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8）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9）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10）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1）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2）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15）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7）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18)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9)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2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3)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2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 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至少包括“投标货物及配套设备金额、安装费、运输费、人工费、标准配件及工具、调试费、实施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等内容（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1)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实施流程、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名单。 二档（7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善，有较详细的实施流程、项目拟投入人力资源安排、对接方案的描述；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1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善，能清晰的体现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流程且拟投入项目实施的物资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提供的对接方案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实施方案总体描述清晰且能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实施的理解程度；工作流程及实施措施描述详细具体且有针对性可行性，拟投入项目实施的物资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优于采购需求，并提供具有预见性和可行性较强且描述详细具体的应急保障措施。 注：未达到一档的，本项不得分。
		(2)质量管理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质量管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供货渠道及采购流程管理措施不明确，不能很好管控产品质量。 二档（7 分）：质量管理方案基本完善，有较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承诺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报告或功能检测报告；供货渠道及采购流程管理措施、组织管理机构，能较好管控产品质量。

			三档（11 分）：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完善，有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承诺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报告或功能检测报告，供货渠道及采购流程管理措施，有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能很好管控产品质量。 四档（15 分）：质量管理方案内容详细，质量保证体系描述清晰全面。承诺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报告或功能检测报告、供货渠道及采购流程管理措施，有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提供详细具体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的产品养护措施和针对项目实际的产品验收方案，能完全管控产品质量。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未达到一档的，本项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一档（3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欠佳，无详细具体的项目售后实施方案；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技术培训、定期维护等具体内容描述。如招标人有需要上门服务时，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达到现场后 20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 20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 三档（11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项目售后实施计划且完整实用，特殊情况处理应急方案有可操作性及可行性较强，有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技术培训、定期维护等具体内容描述。如招标人有需要上门服务时，应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达到现场后 1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 1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并制定维修方案及确定故障排除的时间。 四档（15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具体、措施方法可行。项目售后实施计划且完整实用，特殊情况处理应急方案有可操作性及可行性较强，有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技术培训、定期维护等具体内容描述。提供质保期外上门服务及货物

			损坏无法修复后的货物更换组织实施方案及货物费用优惠方案，充分保证质保期外双方供需工作顺利开展。如招标人有需要上门服务时，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达到现场后 15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 15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并制定维修方案及确定故障排除的时间。 注： 1. 需提供拟配备人员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月不计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务）合同，证明材料不全或不能有力证明具备能够保证履行以上承诺的能力以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的，视做无效承诺则不予计分。以上材料属于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未达到一档的，本项不得分。
		(4) 配送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产品配送方案简单，本方案仅明确配送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配送需求。 二档（7 分）：产品配送方案简单，有基础配送方式和配送过程质量管控手段基本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配送需求。 三档（11 分）：产品配送方案较详细，配送方式简明，配送过程质量管控手段基本完备，配送人员安排合理，较好保障产品配送质量；具有健全完善的省内流配送体系； 四档（15 分）：具有健全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产品配送方案描述详细具体，配送供货工作程序安排合理、物流配送方式可靠，物流配送工具齐备，配送质量管控措施和承诺满足项目要求，配送人员人数充足且岗位分工明确，配送人员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能有效的保障配送效率，确保产品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配送。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未达到一档的，本项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1) 业绩分 (满分 8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生产厂家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消防灭火车辆或消防灭火设备器材销售）的，每项 2 分，满分 8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以上均须

			加盖公章（CA 签章）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商务得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分标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凤山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凤山县-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凤山县-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2. 工程地点: 河池市凤山县

3. 建设规模及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临时路口防火检查站 7 个、200 立方米混凝土蓄水池 1 个、30 立方米不锈钢蓄水池 5 个、管道铺设 1.9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际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中标后填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 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后及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签证、洽商、变更、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河池市有关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盖章有效的施工图纸或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各项资源需求量的计划、前期工作办理所需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招标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当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河池市的信息价格，新增单价以河池市财政评审核定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但涉及批准工程变更、决定工程延期、确定承包人的索赔等影响合同价变更的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专项批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2）负责协调与处理工程项目相关的事项；（3）确认施工相关事宜，与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共同确定工程量；（4）同意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5）确认或修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6）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和提出改进措施；（7）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承包人复工要求进行答复；（8）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检查检验；（9）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10）隐蔽工程验收；（11）隐蔽工程重新检验；（12）要求更换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13）要求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14）批准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15）上报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16）审核和组织工程款、工程变更、索赔处理。对承包人提交的联系单提出处理意见。（17）组织文档管理。涉及对工期延长、工程价款及变更、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索赔等事项的确认或回复，必须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除发包人书面追认外，均属无效，对发包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_____

监理的内容：_____

监理的权限：_____

（一）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监理人及工程总监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发布开始工作、暂时停工或复工的指令。
- （2）决定工程延期。
- （3）对变更作决定。
- （4）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6) 中期计量支付。
- (7) 工程结算。
- (8)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措施批准。
- (9) 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 (10)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 (11) 批准承包人更换及增减设备。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及其工程总监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工程总监不得将上述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二）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第（一）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总监或工程总监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仅从工程总监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3 条执行。

在紧急情况下，工程总监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 7 日前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7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在市区，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 7 日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 7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7 日前。

(8)承包人配合测绘，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①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②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现行国家规定及地方行业标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竣工图纸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式捌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整改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河池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费用以及施工安全进行全
面监控。当具体施工任务由施工分包商进行时，负责对分包商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项目经理权限：1) 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

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施工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履行应尽责任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经理履职能力不足，招标人可提出更换，并对承包人处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所承诺的人员），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可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以书面提交申请书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所承诺的人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前到任，在承包人拿到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并处1000元/人·次罚款，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在更换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损失。如果项目经理不合适，发包人或承包人可通过书面更换通知或书面申请更换。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 5）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

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对承包人的主要拟派人员实行考勤制度，采用照相考勤机的进行记录，由发包人负责统一管理照相考勤机。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以上人员未按照合同天数到位或擅自更换关键工作岗位人员或工作失误所扣除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金额的 1%时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违约行为报行政主管部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施工开始，至施工结束退场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本项目需四大商业银行保函，保函期限需与项目工期匹配。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合格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卫生清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包含因市政垃圾集中场地不具备、市政排污系统不完善等原因，而导致的生产及生活垃圾、污水收集与排放等）工作，若施工场地卫生清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及清洁，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至少一个）设置管理系统，实现人车分流、人员凭证件出入，满足现场文明施工需要；因上述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或到期未整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其他处罚责任。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根据施工完成工程量比例进行支付。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现场交验，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做好签认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不可抗力原因；2、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4) 日气温超过 0℃ 的低温大于 2 天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5)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项目为一般计税，不存在甲供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

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配合完成施工场地、电源、水源等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项目需求配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者《周边县区市工程造价信息》；《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

信息》、《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者《周边县市区工程造价信息》都没有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投标人、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方式确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若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则按通用条款第 10.7.2 款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费用指招标人为施工总承包项目预备的用于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工程招标或签订合同（协议）时尚未确定的内容或不可预见的变更设计、施工等增加的费用，以及一般自然灾害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 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 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招标人、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参考同期或近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河池和南宁工程造价信息都没有发布信息价格的材料，其基准价格参照相邻县市的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或市场预算价格计算。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编制的结算经财政投资评审，当审减率超过5%（含）时，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发包人的资金到位情况及发包人资金支配意愿情况进行支付，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的预付款。注：【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组织进场并成立项目经理部，且机械设备全部进场后，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一致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并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时完成全部预付款的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①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由乙方出具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报送财政评审部门（或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结算经发包人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条款 13.2.1 条及施工竣工图、设计变更、施工日记、各项质保资料及相关竣工资料等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8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8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合格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最终工程总承包结算总价的 0.4%/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工程总承包结算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3.3 条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收条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一式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v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注：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须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再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付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进行修复，或修复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由发包人按实际支付的维修费用扣除，维修费按发包人与维修单位的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无需征求承包人意见。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

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承包人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1 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外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进行修复，或修复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由发包人按实际支付的维修费用扣除，维修费按发包人与维修单位的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无需征求承包人意见；

(2)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a、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10%-50% (视情节严重而定)。

b、所有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 15 天内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 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备注：13 版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 号）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暂估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8.2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的内容要求，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

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无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本工程辖区内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分标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分标号： 二

招标人：_____

中标人：_____

2026 年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 _____（¥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配套设备金额、安装费、运输费、人工费、标准配件及工具、调试费、实施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在各个方面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质量承诺和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的总体功能要求，若上述标准之间出现差异，须遵循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验收交付后，不论是否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都应对标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经维修、更换累计达1次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自主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乙方在投标时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本合同无效，乙方除须退还已收取合同价款外，甲方同时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查处，追究乙方相应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自用于与本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它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如有）或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符合实际运输需要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有关技术资料。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乙方须在交付前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否则，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初步验收延迟并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乙方须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前视为货物未完成交付，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调试运行期间，即申请甲方验收前，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标的货物操作、系统运行维护的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标的货物的性能、设置，能独立实现对系统的操作和管理，

能够对系统进行一般的维护，乙方完成本条款项下培训义务同时构成甲方的验收条件，具体培训地点：_____。

5、甲方应当在标的货物到货、安装及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乙方完成交付的凭据。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以此作为最终验收凭证。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验收条件及标准：_____。

9、各阶段验收费用已涵盖于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部分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减相应金额。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除了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各约定 / 规定存在冲突，以质保要求较高者为准。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且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免费维护期）执行，自标的货物验收合格，及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因标的货物本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应随时提供电话咨询并在接到甲方电话后____小时内做出反馈；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乙方应____小时内到现场并承诺于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担因履行质保义务所产生的人工、配件等一切费用。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对标的货物进行终身维护，并承诺只收取维修所需配件物料的成本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款项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的30%的作为预付款，资金到位后，在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支付款项为乙方将所有装备、设备运到指定场地且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核验合格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的30%，资金到位后，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次支付款项为完成所有设备测试和使用培训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40%，资金到位后，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效发票的，几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履约保证金。

（4）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开户行：（行号_____）

账号：

地址：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乙方违约造成交付延误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视为乙方违约,不能免责。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且乙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乙双方均须确保于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性,如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原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分标一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目录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材料）；（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页码）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页码）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页码）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页码）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页码）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7.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页码）
8.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页码）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页码）
10.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页码）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情况表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8.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10.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后附）；（页码）
2.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后附）；（页码）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文件内容填写）；（页码）
4.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后附）；（页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 6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格式后附）；（如有）（页码）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人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分标号：）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投标人：_____ [公章（CA 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3.2.1	姓名：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6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合同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照招标控制价金额填写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文件内容填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

2.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

3.因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号）中附件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4.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将作为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另册发放。

4、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1）企业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 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名称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2) 企业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 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工程质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备注：附拟投标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如有）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2.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后附）；……………（页码）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施工组织设计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以下内容及顺序制作：

- （1）项目概述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其他（如有）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2、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备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分标二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目录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页码）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半年内任意一个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页码）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页码）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页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理】……………（页码）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6、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后附）；（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页码）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页码）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页码）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页码）
8.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页码）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我方若中标，将采取_____（汽车、火车、飞机等）方式运输货物。

10. 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招标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与铭牌一致）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①	单位	单 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小写）¥_____									
交付时间：_____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所填写的型号与货物铭牌一致。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6.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9.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牵头人公章(或电子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日 期：

7. 售后服务方案

8.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型号和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注：1. 投标人同类项目须提供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予认可。
2.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 [公章(CA 签章)]:
日 期: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页码）
2. 技术条款偏离表；（页码）
3. 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页码）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日 期：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日 期：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 职务/岗 位	主要负责工作 内容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务）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 标 人 [公章(CA 签章)]:
日 期:

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招标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